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天职业字[2020]28731-5 号



00002020110014388458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0]28731-5

目 录

回 复 报 告	1
---------	---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天职业字[2020]2873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790 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申报会计师”）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润材料”）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 关于对境外销售及贸易商销售的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及贸易商客户履行了走访、函证等核查程序。其中,外销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0%、21.73%、29.14%、32.22%,贸易商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占各期对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44.94%、55.14%、46.85%,占比均较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客户及贸易商客户收入核查采取的替代性程序,中介机构对外销业务及贸易商业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外销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 函证程序

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对发函客户的销售比例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0%、87.57%、89.57%及 92.11%。

但受国际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处于远程办公状态,难以及时处理函证,加之快递物流效率亦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境外函证回函率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额	58,601.65	334,912.21	406,289.30	307,540.79
发函金额	53,977.94	299,984.41	355,786.06	253,103.58
发函比例	92.11%	89.57%	87.57%	82.30%
回函相符金额	18,882.00	96,788.65	87,000.77	38,714.76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804.72	1,292.53	3,728.41
合计回函可确认金额	18,882.00	97,593.37	88,293.29	42,443.17
回函可确认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比例	34.98%	32.53%	24.82%	16.77%
回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32.22%	29.14%	21.73%	13.80%

经核查,报告期内函证回函不符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导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针对上述回函情况采取的替代程序

针对上述回函情况，作为替代措施，申报会计师采取了视频访谈、将境外销售数据与外部证据进行交叉核对及核查期后回款等方式，对主要境外客户相关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

1、客户访谈程序

访谈方面，外销走访对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中接受访谈的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申报会计师采用视频访谈方式。

对于走访的客户，申报会计师在访谈时询问了客户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目的及用途，对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2、客户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外销主要客户的官网进行查阅，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情况，核查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穿行测试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抽查了销售合同、订单、运输回单、出库单、报关单（外销）、发票以及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凭证，验证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以及销售流程的完整性、合规性。

4、外销收入核查的其他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境外销售收入及其外部单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程序包括：

（1）取得发行人的报关数据，并与 100%外销收入进行比对；

（2）取得发行人的出口退税单证，并与 100%外销收入进行比对；

（3）取得发行人的资金划拨凭证，并与 100%外销收入进行比对；

（4）取得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的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并与其外销收入进行比对；

(5)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70%以上外销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抽查大额银行回款单价的付款方与合同订单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完全一致，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 对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二、对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

(一) 走访、函证程序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履行了走访、函证核查程序，在访谈时询问了客户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目的及用途，对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具体发函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贸易商客户销售额	51,616.03	231,138.63	266,252.97	268,675.22
发函金额	28,493.94	151,147.83	139,338.22	120,877.47
回函相符金额	18,352.88	93,197.68	84,244.99	79,500.16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5,829.93	34,255.54	35,410.10	31,612.35
合计回函可确认金额	24,182.82	127,453.22	119,655.09	111,112.50
回函可确认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比例	84.87%	84.32%	85.87%	91.92%
回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46.85%	55.14%	44.94%	41.36%

注：回函中已包含未回函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回函比例达 91.92%、85.87%、84.32% 和 84.87%，回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6%、44.94%、55.14%和 46.85%。

(二) 针对上述回函情况的替代程序

1、客户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 20 名贸易商客户的公开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核查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穿行测试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抽查了销售合同、订单、运输回单、出库单、报关单（外销）、发票以及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凭证，验证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以及销售流程的完整性、合规性。

3、就贸易商客户中的外销客户，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客户中的境外销售收入及其外部单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包括将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拨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记录进行核对。

4、申报会计师取得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明细，抽取 70%以上贸易商客户收入，核查付款方与订单签署主体、财务记录是否一致，验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三、针对境外销售及贸易商收入核查的其他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财务、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业务实施过程、财务核算，分析合理性；

2、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出口金额以及税务系统提供的发行人出口数据，与发行人的出口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取得发行人增值税缴纳、出口退税等数据分析发行人业务合理性；

3、查阅行业公开数据、大宗商品市场统计数据，查阅行业市场分析报告，分析发行人业务的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发行人业务的合理性；

5、查阅相关公司内控制度、国资监管规定等制度，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合规性。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核查证据，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了函证及走访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及贸易商客户收入履

行了相应替代性程序；

2、结合函证访谈程序，申报会计师采取了有效的替代程序，发行人外销收入及贸易商客户收入真实，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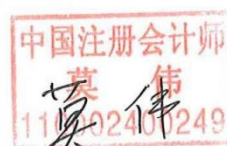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